

证券代码：834732

证券简称：雄汇医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时 00 分-11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32	雄汇医疗	2024 年 9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度假区广福路 387 号星长征商务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蒋逵欢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蒋逵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蒋逵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审议《关于选举蒋逵俊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蒋逵俊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蒋逵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 审议《关于选举郑志萍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郑志萍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郑志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审议《关于选举计艳萍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计艳萍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计艳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选举曹林刚先生继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曹林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曹林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选举阮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阮丽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阮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七）审议《关于选举王璐女士继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王璐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王璐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人股东营业执照（非企业法人股东，提供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

4、其他自然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人股东营业执照（非企业法人股东，提供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股东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

5、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由其管理人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出席会议，代理人须持有金融产品或资产主体资格证照复印件（加盖管理人公章）、管理人经营证照复印件（加盖管理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加盖管理人公章）、出席人员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6、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25日上午8时-9时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度假区广福路387号星长征商务大厦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琳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度假区广福路 387 号星长征商务大厦 1-2 号、5-7 号、9-11 号

联系电话：0871-65352996

传真号码：0871-65352996

邮政编码：650228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云南雄汇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